十七、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u>执法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1-JZCG-G2024-0122 项目(分包号: //)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3. 66 米雪刷(前置除雪滚)(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3 人,营业收入为 93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40 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3 米雪刷(前置除雪滚)</u>(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203</u>人,营业收入为 <u>93850</u>万元,资产总额为 <u>21940</u>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附: 小型企业证明

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中小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

根据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请求,我局就该公司中小企业认定事宜征求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及企业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2023年,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93850万元,从业人员203人左右,属工业小型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此情况说明仅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

附件: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区《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兹确认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备注:

- 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